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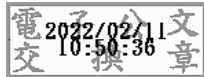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100144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44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444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1444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1年2月8日以文綜字第11130027402號令修
訂發布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檢送發布
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0日文綜字第111300386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1/02/11



1110000582